宁波先锐厨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煎烤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2日，宁波先锐厨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煎烤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先锐厨具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租用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进士第路55号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3930㎡）作为生产经营场地，购置注塑机、双螺杆挤出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实施煎烤机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0万台煎烤机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项目《宁波先锐厨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煎烤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转良好。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3年3月委托宁波青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先锐厨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煎烤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3月15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备案号（余环建[2024]58号）。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30万元，所占比例为3.75%。

4. 验收范围

宁波先锐厨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煎烤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内容相比较，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实现雨污分流。压铸成型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喷淋废水依托余姚先锐电器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洗网废水作为危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脱膜液作为危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

印刷洗网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烟气、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防止非正常噪声；对场地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放时远离厂界；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4.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污泥、铝渣、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手套和废抹布、废脱模剂桶、废油墨桶、废丝网、废洗网水、喷淋沉渣、废活性炭、废脱模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情况

本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为VOCs0.211t/a，颗粒物2.79t/a（以排环境量计）。实际排放污染总量未超总量控制要求。

四.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先锐厨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煎烤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检测报告（XJ240924060901B、XJ240924060901B-1）》：

（1）废水

监测期间（2024年10月9日、10月10日），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监测期间（2024年10月9日、10月10日、11月5日、11月6日），熔化烟尘天然气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监控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燃气炉标准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要求；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标准；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印刷洗网烘干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标准；印刷洗网烘干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四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四周臭气浓度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4年10月9日、10月10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五. 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先锐厨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煎烤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备，各工序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　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3.完善验收报告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完善竣工环保收的相关手续，按照规范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与公开。

宁波先锐厨具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宁波先锐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煎烤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位/职称	联系方式
1		宁波先锐厨具有限公司	副总	13706745453
2		宁波先锐厨具有限公司	经理	15888998843
3		浙江时空智子大数据有限公司	高工	15958270093
4		宁波青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3587041[illegible]
5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	13485[illegible]